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华能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26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董事会于2018年3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会董事7人，实际到会7人。会议由董事长周一峰主持，达到法定人数，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相关法规，经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聘任余华杰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表决同意：聘任余华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简历附后）。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确定余华杰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9日

附件：

简 历

余华杰，男，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昆明理工大学。历任禾创集团人力资源高级经理，途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现任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

余华杰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60,000股，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余华杰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